臺南市考古遺址審議會 113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:113年10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2時00分

貳、開會地點: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2樓七七展演廳

參、會議主席:

記錄:洪于婷 一、依據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6條第2項規定:「會議由召

集人擔任主席;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」

二、本次會議召集人謝仕淵委員為機關代表,須迴避審議案一共1案,依據 上開規定,經出席委員互推,由陳維鈞委員擔任審議案一之會議主席。

肆、出席情形:

- 一、審議委員:本次審議會應出席委員人數為13人,共有謝仕淵委員(迴避 審議案一)、江芝華委員、李作婷委員、林秀嫚委員、陳維鈞委員、葉 婉如委員、趙金勇委員、劉克竑委員,共計8位委員出席,本次會議出 席委員人數符合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6條全體委員過 半數之出席規定。
- 二、未出席委員:李德河委員、陳有貝委員、葉長庚委員、劉益昌委員、 賴美蓉委員

三、審議案:

- (一) 審議案一:「臺南市埤子頭 II 列冊考古遺址與周邊疑似窯業遺址 調查與發掘研究計畫」發掘申請
 - 1. 嶼田文化有限公司:楊○政(計畫主持人)、李○敏研究員。
 - 2.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:盧○康教授(共同主持人)。
- 四、業務單位:林○彬處長、許○維組長、方○弘、洪○婷、吳○怡、黃○ 安、蔡○静。

伍、審議事項:

審議案一:

「臺南市埤子頭」「列冊考古遺址與周邊疑似窯業遺址調查與發掘研究計畫」發 掘申請

一、發掘單位報告: (略)。

二、決議:

- (一)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3人,本案迴避人數1人,應出席委員12人,實際 出席委員7人,逾半數委員出席,符合規定。
- (二)本案勾選「通過」1人;勾選「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交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」者5人;勾選「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交專案小組審查確認後通過」 1人;勾選「修正後再送本會審查」者0人。經委員綜合討論後,本 案決議如下:
 - 1. 依委員意見修正後交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。
 - 本案後續執行如經主持人判斷須調整計畫內發掘探坑位置或面積,應由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,經現場勘查確認後執行。

陸、報告事項:

報告案一:「英齊實業新市區新晶段14地號旅館新建工程」發現史前文化遺留案 結論:考量本案為搶救考古遺址之緊急需要,依「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 辦法」第九條規定,同意發掘單位先行發掘,並於開始發掘後1個月內補

報告案二:「南科臺南園區擴建土地開發工程(第一區)」發現史前文化遺留案結論:同意業務單位所提後續辦理方向如下:

- 持續追蹤南科史前館就數處已開挖之臨時水池進行池壁界牆清整及 地層記錄分析之進度,並確認其調查成果。
- 2. 確認本案後續監看紀錄及成果報告中有納入相關調查成果。

報告案三:「臺南市鹽水(十七)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」後寮小給2-7、 東西14路、後寮小排2-9發見史前文化遺留案

結論:同意業務單位所提後續辦理方向如下:

提發掘申請,再送本會審議。

1. 持續追蹤地政局本案採集發包採購進度。

2. 函復地政局本案之鑽探調查作業有釐清該考古遺址文化層分布範圍、 遺留狀況與埋藏深度之必要性,請其重新評估調查所涉及農地之農民 意願,並依照113年度4月份專案小組現勘決議內容辦理鑽探調查作業, 如有需要可請文資處協助。

報告案四:「臺南市賀建六及茅港四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」茅港尾5路及茅港尾東西8路發見史前文化遺留案

結論:請業務單位持續追蹤地政局本案監看、採集發包採購進度。

報告案五:「臺南市北區中興新城」(東興段926-1等地號))發現歷史期遺構案

結論:請業務單位依本案之調查成果及建議,辦理後續相關程序。

報告案六:「臺南市蔦松疑似考古遺址」列冊追蹤審查結果

結論:同意本案列冊追蹤之審查結果。

報告案七:「永康區次17-3號-12M計畫道路開闢工程」涉及疑似四分子遺址試掘成果暨搶救發掘之後續辦理方向

結論:同意本案以分區方式辦理搶救發掘及施工監看作業,並請發掘單位(臺 南考古中心)另案提送搶救發掘計畫,由文資處委由本案試掘評估計畫 專案小組成員審查通過後執行。

柒、臨時動議:

臨時動議一:有關發掘申請地號範圍內,因應現場狀況調整發掘位置或面積之 因應方案。

結論:

- 各發掘申請單位,爾後可於發掘計畫中敘明後續可能依現場狀況調整發掘位置、面積之程度與範圍,經本會審議通過後,發掘單位即可在此程度與範圍內進行必要之調整,並納入成果報告中說明,無需再送本會審議確認。
- 2. 若未經本會授權或逾越本會授權之範圍,發掘計畫如依現場狀況需整發掘位置、面積時,應另案提送修正計畫經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通過後,方可據以執行。

臨時動議二:有關「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對出土遺物點交之原則」中墓葬類 規定之修正方案。

結論:請主管機關參考史前館墓葬類入庫標準,擇必要性、可行性高的部分, 折衷調整現有出土遺物點交原則,並建立完整標準作業程序(SOP)供點交 單位參考使用。

會議結束:下午4時50分